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和烁丰股份/公司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烁丰有限	指	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利圣辉	指	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毅达投资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金茂投资	指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惠泉华莱坞	指	江苏惠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金程投资	指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金程新高投	指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金灵投资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新通科技	指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和烁丰新材料	指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征钜管理	指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为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王和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环宇	指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江西和烁丰	指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柯乐第色卡	指	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沙有限	指	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和烁丰	指	HSF Films（Thailand） Co., Ltd，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信和达	指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无锡环宇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 214Z0014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 214Z000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 214Z000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 214Z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和烁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前身和烁丰有限 2008 年 8 月 5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和烁丰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容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和烁丰有限 2008 年 8 月 25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6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200.0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9,972,533.65 元、26,817,976.60 元、56,482,623.11 元和 45,817,903.58 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累计为 83,300,599.71 元，不低于 5,000 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为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

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自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和烁丰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陈英磐、朱小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律师已就泰国和烁丰之业务经营出具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之意见。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利圣辉。
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江阴毅达、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

和金程新高投。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包括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江西和烁丰、征钜管理、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控股孙公司泰国和烁丰。

5.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信和达。

6.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烨、邵子佩、樊利平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张宏昌、黄卫、李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梁彦钦、钱昇阳、陈建新为发行人监事；朱小峰、路静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迪为发行人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王和、梁雁扬；

(3) 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 (1) ~ (3) 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路静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职工董事的企业
3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毅达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利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宏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0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股 50%的企业
21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天宝（陈英磐的父亲）、杨小培（陈英磐的母亲）、陈英铿（陈英磐的兄弟）、陈英猷（陈英磐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23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陈英磐的表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小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28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29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30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31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33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亲属杨应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猷控制的企业
38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0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42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43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控制的企业
44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香港创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49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0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控制的企业
53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55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56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57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58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0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梁雁扬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1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梁雁扬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且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的企业
62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兄弟梁彦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
65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66	无锡宝利莱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路静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7	北塘区新丝路饭店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路静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5)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小峰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	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 年 5 月对外转让并辞去任职
3	宁波涌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并辞去任职
4	上海泽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对外转让
5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王和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6	武汉三元合纸业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曾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7	深圳市新城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对外转让
8	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英铿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9	上海雁杨纸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10	上海孚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1	深圳市科赢防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董事梁雁扬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12	郑世忠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3	宋伟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4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15	无锡翼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子佩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境外律师已就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泰国和烁丰承租物业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意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

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和烁丰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2018年1月和烁丰股份收购征钜管理100.00%的股权（和烁丰股份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83.00%的股权）及2019年4月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17.00%的股权（和烁丰股份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100.00%的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和起草，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备案/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

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王 川

阳

阳 靖

2020年 12月 22日